

#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## 关于 2026 年清明、“五一”期间廉洁提醒

各单位：

2026 年清明、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为持续深化作风建设，严明节日纪律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校纪委向广大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作出廉洁提醒，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杜绝各类变相的“节日腐败”，以清正廉洁作风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确保节日风清气正、文明祥和。现将有关纪律要求提醒如下：

### 一、锚定正确政绩观，压实主体责任

全体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，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，以务实清廉作风践行初心使命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带头守纪律、讲规矩、正作风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管好班子、带好队伍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以过硬作风彰显担当作为。

### 二、弘扬清廉新风，严守纪律底线

全体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要自觉弘扬优良传统作风，筑牢廉洁自律防线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做到以下“严禁”：

1. 严禁使用公车、公款或公物进行私人祭扫、踏青游玩、探亲访友等活动；

2. 严禁借祭扫之机公款吃喝、相互宴请或组织隐秘聚会；
3. 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、福利或报销个人费用；
4. 严禁在祭扫活动中讲排场、比阔气，搞封建迷信或破坏生态环境；
5. 严禁借节日之机收受礼品、礼金、电子红包或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、旅游安排；
6. 严禁在值班期间擅离职守、敷衍塞责，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；
7. 严禁在工作生活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8. 严禁组织或参与赌博、酒驾醉驾等违法活动。

### 三、强化执纪问责，巩固作风成效

各级党员干部要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，带头遵守有关规定。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，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严查快办，坚决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巩固作风建设成果。

来信请寄：山西省忻州市顿奇东街1号忻州师范学院纪检监察机构，邮编034000

来访请到：山西省忻州市顿奇东街1号忻州师范学院行政楼414室

举报电话：12388

网上举报：<http://shanx.12388.gov.cn>

中共忻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6年4月1日

纪律检查委员会

